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发函〔2019〕2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和把握实验教学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。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提高教学质量、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。做好实验教学基地建设，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基地建设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确保基地建设顺利推进。

二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各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。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教学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。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省教育厅将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各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。要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制度建设、安全教育、隐患排查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，要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

关落实情况的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电子档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同时将有关情况并入 2019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于 2019 年年底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刘亚男、陈伟 电话：0351-3046828

电子邮箱：sxjytgjc@163.com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
检查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